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4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18

龍潭區食品廠排放廢水濃度超標 挨罰百萬

桃園分署閃電執行 食品廠火速籌款繳清

為共同維護環境資源及守護民眾健康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違反環保法規之相關案件，積極強力執行。龍潭區一間大型食品製造廠○○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因排放水體不符環保標準，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8,000元。因逾期未繳納，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收案後迅速啟動強制執行程序，成功促使○○公司火速繳清百萬罰鍰，展現政府推動環境保護及追求永續發展的堅定決心。

○○公司從事食品製造業，雖持有合法廢水排放許可證，但移送機關在113年9月間至工廠放流口採樣檢測發現，其排放水中的化學需氧量與懸浮固體濃度均超過法定標準，爰依水污染防治法開罰121萬8,000元。因○○公司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於本(4)月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收案當日，立即調查○○公司之財產狀況並迅速執行，首先囑請地政機關將○○公司之廠房及土地辦理查封登記，再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於金融機構的存款。○○公司旋即來電請求分期繳納，惟執行人員勸諭，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業及債信，建議○○公司如有能力，最好還是一次把罰款繳清，也才能獲得客戶及消費者的信任。○○公司遂表示將儘速籌措款項繳清。隔(15)日一早○○

公司即來電表示負責人已籌足款項匯款繳清。經桃園分署確認無誤後，立即核發塗銷查封函及撤銷扣押存款命令，○○公司之財產始免遭拍賣之命運！

桃園分署再次呼籲，企業應自律守法、善盡社會責任，遵守環保法規。唯有全民一同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，才能守護我們賴以為生的土地與資源。桃園分署也將持續依法加強執行，確保公權力落實，共同守護環境資源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
1	繳款人	股份有限公司	身分證 統一號碼
	案號	114年度罰執字第 號	(股)
	案由	水污染防治法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
	繳款方式	匯款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佰貳拾壹萬捌仟貳佰伍拾捌元整 (NT: 1,218,258)	
	備註		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▲繳清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罰鍰收據